

民事聲請未執行證明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(即債權人)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為請求發給未執行證明事：

貴院受理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，債權人○○○與債務人○○○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即債權人對債務人○○○於執行前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為此懇請發給未執行假扣押證明，以便取回擔保金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

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